

有關同德國中辦理桃園縣103學年度教育部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」 國民中學現職教師補救教學增能研習申請補假一案，補充如說明  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12/22 17:13:20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局業已委請同德國中於103年12月13日辦理桃園縣103學年度教育部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」國民中學現職教師補救教學增能研習。
- 二、 參加上開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得於6個月內申請補假一天。